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由股東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係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因此，其可能未包含[編纂]可能認為重大或相關的所有信息。

1. 董事和董事會

(1)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於股東會上透過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不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董事會應就股份配發或發行擬訂建議，該等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均應符合股份上市地區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

(2)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出售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在股東會上的授權，決定公司的資產處置。

(3) 董事離職的酬金或補償

倘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無故罷免，該董事可向本公司索償。

(4)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披露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合約中的利益

任何董事未經事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披露並獲得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

(6) 薪酬

董事的報酬應由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7)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且不影響其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惟該罷免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投票選舉和罷免。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根據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任於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但如存在前款規定的情形，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下列任何人士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不符合條件的人士。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8)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未包含有關董事借款權力的任何具體規定。

董事會有權就公司發行債券及上市其股份擬訂方案，而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提交其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3. 需以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投票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上投票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事項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須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任何由或代表相關股東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5. 年度股東會規則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6. 賬目與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內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

(2) 會計師的聘任與解聘

公司應聘用一家信譽良好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其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期滿後可續聘。

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應由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決議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若獲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會召開前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是，在空缺期間，若公司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7. 股東會的通知和議程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提出提案。

召開年度股東會時，公司應於會議召開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時，公司應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應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份激勵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若任何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其無效。

若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在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相關決議，除非召集股東會或董事會的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

8.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10. 股利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通過利潤分配方案決議後六個月內落實具體的分配方案。

11.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授權一名非股東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股東出具的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任何委託書應包括以下細節：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12.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董事會應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3. 少數股東關於欺詐或壓迫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第三方侵犯該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且不少於連續180日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書面請求該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應遵循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相關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4. 清算程序

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解散事由時，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述第(1)、(2)、(4)或(5)項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委任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成立後10日內應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5. 對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和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會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並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3) 股東

股東根據其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作為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審議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結構。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用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用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6)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負責組織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保管公司記錄、管理股東資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同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

(7) 審計委員會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應由非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管理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9)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在按照上述要求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該等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若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動用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